

富民县总林长令

2025 年第 1 号

现将《关于全力抓好富民县高火险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令》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县级总林长：| 刘 燕

杨再林

2025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力抓好富民县高火险期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令

当前我县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随着农事生产、清明祭祀、旅游踏青等活动开展，加之降水偏少、气温偏高、大风天气增多等各类隐患交织叠加，防火工作形势十分严峻。全县各级林长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两个至上”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以最高站位、最严要求、最强举措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效防范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打赢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切实保障林草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扛牢压实防火责任

全县各级林长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压实森林草原防火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森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责任区域内的巡林督查，在重要时间节点和时段加密巡林频次，高位推动决策部署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强化 24 小时联合值班制度，进一步巩固部门协同、信

息共享、联防联控等体制机制。应急、公安、林草、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一体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全县护林员要严格落实《护林员管理制度（试行）》和网格化管理责任，高火险期内提高巡山频次和延长巡护时间，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情，第一时间按程序上报。

二、抓牢野外火源管控

各地要严防死守、严阵以待，抓牢野外火源管控，严格执行野外火源管理“五个百分之百”制度，高火险期内森林草原防火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重点区域严格实行封山管理。重点加强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林区施工生产用火等行为的管控力度，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坚决将火源堵在山下林外。紧盯清明节、五一节等重点时段，加强对上坟祭祀、旅游踏青、野外露营、户外运动等重点人群的监管。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管好用好护林员，发挥好防火检查卡点、瞭望塔和林火视频监控监管作用，筑牢防护网，切实做到火险第一时间预警预报、火情第一时间发现处置，坚决将火灾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适时开展明察暗访和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失职渎职引发火灾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普及防火知识，强化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宣传车、村内广播、标语、警示牌、入户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防火知识，积极营造全民防火氛围。深化“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机制，加大火案侦破和涉火犯罪打击力度，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释法。要认真组织对老年人、林区生产经营单位、林区放牧人员、坟主等群体开展“敲门行动”，扎实开展入户宣传。要严格对入山人员加强监控监管，普及防火知识，增强群众防火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群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做到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全县各级林长要强化统筹协调，树牢底线思维，健全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完善应急预案，协调各类扑救保障力量，突出重点区域，靠前驻防，积极组织专业、半专业扑火力量开展带装巡护，切实做到区域联防联战、安全高效处置。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和机具维修保养，强化练兵备战、严阵以待，做到指挥、力量、装备三靠前。一旦发生火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火情，第一时间组织

扑救，坚决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决杜绝瞒报、迟报等情况发生。各级应急队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员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要求，科学评估火场发展态势，全面规范火场管理，稳妥做好安全避险，坚决守牢不发生人员伤亡的底线。